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日益增长，材料采购也部分来自于境外，收汇或付汇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或实际汇率与记账货币汇率出现较大差异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较大波动时，仍能维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投资标的为与公司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规模增长，公司面临的汇率敞口风险也随之增加。为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为防范前述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以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因素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三）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明确规定，并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

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